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主要交易一 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7百萬港元)。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而釐定，據此已就於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發出五份標書邀約，並接獲四份標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彼等股東合共持有392,187,89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03%）就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供彼等參考。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7百萬元）。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訂約方： (a) 廣東永勝；及
(b) 該承建商。

標的事項： 該承建商將擔任總承建商，並負責在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7,000平方米。

建造期： 除非建造合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否則預期建築工程由2023年11月15日開始，預測為期538日，預期將於2025年5月5日竣工。

代價： 人民幣153.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7百萬元），此乃建造合約（已含增值稅）之總價格及包括以下各項：
(a) 承建商施工費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

- (b) 綠色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費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
- (c) 其他措施費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廣東永勝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8百萬元的預付施工費應於發出施工許可證及該承建商提供發票及銀行資料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代價的最多75%將以進度款方式支付並根據施工監理人及廣東永勝批准的進度表之施工進度而確定；
- (c) 代價的最多85%將於整個建築工程完工、驗收及廣東永勝無異議接收後支付；
- (d) 最終建築工程合約金額的最多95%應於整個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90天內及釐定最終建築工程合約總額後支付；及
- (e) 最終建築工程合約金額剩餘的5%應預留作為保修之用，並於相關保修期屆滿後45個工作日內撥回。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該承建商將負責及時並根據建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處理建築工程的質量問題。保修期視建築工程類型而異。

履約擔保： 該承建商應於訂立建造合約後15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永勝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以廣東永勝為收益人的擔保函或向廣東永勝的銀行賬戶存入相同金額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效期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且於該承建商根據建造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向廣東永勝提供所需文件的15個工作日內。

先決條件

建造合約的落實乃以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按上市規則以股東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會的形式批准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建造合約將不具有效力，且就建造合約所載任何事宜而言，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因於該日之前發生建造合約任何先前違約（如有）所致者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因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相關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而釐定，據此已就於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發出五份標書邀約，並接獲四份標書，而經考慮投標價及付款條款以及該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後，該承建商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本公司及建造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以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產品。

廣東永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該承建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市政工程、鋼結構及室內外裝修業務；(ii)該承建商最終由勞錦漢先生(個人)全資擁有；及(iii)該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廣東永勝成功競投開平市自然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該土地擬用於建設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並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生產基地。

廣東永勝已於2023年7月5日與開平市自然資源局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訂立相關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2023年7月13日取得該土地之不動產權證書。

董事會認為，建設新生產設施所帶來的經擴大能力亦會開拓新訂約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可能性，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把握市場機遇。

廣東永勝透過招標程序接獲四份標書，經考慮投標價及付款條款以及該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後，從中選定該承建商為總承建商，並將建造合約授予該承建商。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建造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彼等股東合共持有392,187,89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03%）就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建造合約廣東永勝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

「建造合約」	指	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
「該承建商」	指	廣東建邦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VRI及蔡先生，彼等合共持有392,187,89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03%）。VR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並持有382,189,890股股份（包括透過VRHK間接持有的股份）。除透過VRI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蔡先生亦直接持有9,998,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翠山湖新區天湖二路北側C號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廖女士的配偶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新生產設施」	指	將於該土地上建設的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7,0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永勝」	指	廣東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僅就本公告中作說明用途，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1.08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